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喜悅萬怡有限公司、張彩梅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79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51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執行命令、撤回狀、民事庭函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假扣押裁定聲請本院定期對相對人通知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庭函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重複聲請，無權利保護必要，其聲請尚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